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东方财富证券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富证券”）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 2021 年 3 月 17 日起，旗下部分基金在东方财富证券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详情如下：

一、 开通业务说明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指定销售机构提出固定日期和固定金额的扣款和申购申请，由指定销售机构在约定扣款日为投资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交易方式。

（一）适用基金范围

2021 年 3 月 17 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东方财富证券办理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全部基金产品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详细名单可通过本公司官方网站 www.swsmu.com 刊登的代销机构情况一览表进行查询。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个人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证券投资基金者除外）。

（三）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适用于自建 TA 基金，已开户者除外）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适用于中登 TA 基金，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办理流程请遵循东方财富证券的规定。

2、已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到东方财富证券申请增开交易账号（已开户者除外），并申请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流程请遵循东方财富证券的规定。

（四）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

投资者须遵循东方财富证券的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指定本人的人民币结算账户作为扣款账户，根据与东方财富证券的约定进行扣款。若遇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申购开放日。

（五）投资金额

各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为 1 元，投资者亦可根据东方财富证券的规定约定每期申购金额。

（六）申购费率

详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

（七）交易确认

每月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 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 T+1 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 T+2 工作日。

（八）已申购份额的赎回及赎回费率

投资者办理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后，可以自 T+2 日起（T 为申购申请日）随时办理基金的赎回。如无另行公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已申购份额的赎回及赎回费率等同于正常的赎回业务。

（九）变更及终止

投资者通过变更及终止定期定额投资的程序遵循东方财富证券的有关规定。

二、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官方网站：www.18.cn

客服电话：95357

2、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官方网站：www.swsmu.com

客服电话：400-880-8588（免长途话费）或 021-962299

三、 重要提示

1、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

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2、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3、本公告仅对本次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详情，敬请留意东方财富证券的最新公告。

欢迎广大投资者垂询、惠顾办理本公司旗下各基金的开户、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相关业务。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7日